

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23100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
號18樓

承辦人：王敏芝

電話：(02)29571999 分機325

傳真：(02)29581068

電子信箱：am8781@nt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住都行管字第1140429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暑期實習名額需求一覽表、實習生申請表件（請至附件下載區
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
000FN2V3E）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（114）年暑期實習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
惠予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推動都市更新、管理社會住宅之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於暑假期間實務實習之機會。
- 二、本中心114年度暑期實習生名額共計11名（詳如114年暑期實習名額需求一覽表），實習期間為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（申請實習時數至少須滿130個小時），不提供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及任何補助或津貼，惟實習期間，提供意外險保險及實習獎勵。
- 三、暑期實習受理期間自公告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預計3月17日公告至3月31日截止，有意願之學生檢具申請資料文件，寄送至本中心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，通知錄取之學生至本中心實習。
- 四、暑期實習生申請方式概述如下：

(一)實習生申請表(含自傳、實習計畫及實習目標,詳附件1)。

(二)學經歷證明文件(在學證明文件或含有當期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詳附件2)。

(三)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(詳附件3)。

五、檢送114年暑期實習名額需求一覽表、實習生申請表件,敬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: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

副本:中國文化大學(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)

